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京宣发〔2021〕45号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评选第三批北京市重点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建设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北京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市委的关心支持下，第一批、第二批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成效显著。为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

见》(中办发〔2021〕3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要求,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将面向北京高校,评选第三批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以下简称“市重点建设马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加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以深化学术理论研究为重点要求,以开展理论宣传普及为基本职责,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深化教学科研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影响力,切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努力把市重点建设马院打造成为首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高地,为加强首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宣传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思想保障。

二、评选要求

(一)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面向党的关系在市委、归口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北京高校。已入选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名单、第一批、第二批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名单以及尚未设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高校不在评选范围。

(二)评选标准

1.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能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马克思主义学院是直属学校领导的独立二级机构，统一开设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统一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3. 拥有一支年龄学历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的专兼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能够根据《2018年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京教工〔2018〕24号)要求，按照1:350的师生比配齐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注重教师的管理与培养，能够切实提高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水平。学院近3年未发生过违反意识形态或师德师风事件。

4. 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为重中之重，能够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的相关要求，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广泛开展教学研究，积极参与各类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能够综合运用实践教学和线上教学等模式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对于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能够做到全程有管理、有监测、有考评。

5. 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严格依据相关规定设置马

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所属二级学科。教师紧密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其所属的二级学科开展科研,主持参与各级各类项目科研课题,出版发表相关学术著作或高水平论文。形成具有时代特色的教育培养体系,人才培养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

6. 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始终站稳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向研究、正面回应、正确解答各种思想理论和社会实际问题,直面意识形态领域的各种错误思潮和政治观点,旗帜鲜明的进行剖析和批判。

7. 积极服务首都社会经济发展,承担市级重大课题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相关成果为市、区部门采用。积极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有具体行动并取得良好成效,深入基层一线、两新组织,积极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受到广泛欢迎。

(三)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共同组织。

1. 2021年12月24日前,各高校党委宣传部将《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书》(见附件,各需光盘1份、纸质版3份),同时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1号楼5064、5063室,李辰洋,55569048,13021038933/陈艺文,55569043,18901127578)、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1号楼4140室,舒文琼,55563477,13426010871)。

2. 2021年12月24日—31日,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组织评审,确定初拟名单。

3. 考察组择机入校考察。

4. 经部务会审定后,发布最终入选名单。

三、建设目标

坚持首善标准,彰显首都特色,着眼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建设一批理论人才教学基地、理论研究学术高地、理论宣传思想阵地。

(一)队伍建设成梯队,出名师。以“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为原则,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数量足额,队伍年龄、学历结构合理,有一支影响力强、教学效果好、科研能力强的骨干队伍。专职教师聘用单列计划、单列标准、单独评审政策落地落实,教师引进及管理机制健全。后备人才储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培养举措有力,教师队伍中坚力量强大,后备力量充足。

鼓励聘任其他学科、其他专业的专职或兼职教师,努力建设一支包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政治学等多学科的教师队伍,积极进行多学科、跨学科研究,从各个角度、各个领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

(二)教学改革有特色,出亮点。高质量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深化“大思政课”改革,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案例教学。聚焦学生思想困惑和现实关切开展探究式教学,以针对性的课堂教学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构建起行之有效的“互联网+”思政课教育教学模式,思想政治理论课抬头率高、时代感强,打造一批“网红”课堂。“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实现深度融合,专业教学与思想引领有机统一,学生政治素质、专业素质、文化素质同步提高。

(三)研究宣传有力度,出声势。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阐释,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及《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前线》等党报党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建立理论研讨长效机制,打造一系列学术研讨品牌活动。推进宣讲工作常态化,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的生动实践。顺应新时代发展,运用新媒体技术等创新理论研究方式方法,能够开展网上理论传播,深入浅出讲解和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提高理论研究、宣传、阐释的深度和广度。

(四)学科建设重实效,出经验。学科设置立足学校实际,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学科研究方向聚焦学科发展中的基础性、导向性和战略性问题,形成一批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指导性的科研成果。探索构建学科研究成果有效支撑服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推进学科建设与课程建设互联互通。

四、支持政策

(一)经费支持

市委宣传部向市财政申请设立市重点建设马院专项经费。每所市重点建设马院每年资助160万元,以3年为一个周期。

资助经费重点投向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理论研究、理论宣传、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同时用于承担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委托的重大研究、宣传任务。资助经费的使用要结合各学院实际,使用到位,突出重点,推动市重点建设马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市重点建设马院所在高校,要按照不低于市委宣传部资助额度的

50%设立配套资金。

(二)政策倾斜

1. 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向市重点建设马院骨干教师倾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每年1期专门面向市重点建设马院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

2. 北京市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适当向市重点建设马院倾斜。

3. 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和学术交流会，交流工作经验，展示建设成果，深化学术研讨，凝聚研究力量，推动市重点建设马院相互学习、共同发展。

4. 着力推动市重点建设马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强化现有7个二级学科建设，丰富完善学科研究方向，并对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发挥引领作用。

五、建设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管理及相关保障

1. 建立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校长及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的“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小组”，负责市重点建设马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和督查。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解决市重点建设马院实际困难和问题。

2. 市重点建设马院所在学校切实将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马克思主义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在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以及教师职称(职务)评聘、评奖评优、交流访学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确

保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收入不低于其他专业课教师平均水平。

3. 完善市重点建设马院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统一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明确班子成员均须是中共党员,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扎实的理论功底和突出的业务及管理能力,确保班子成员数量足、结构优、能力强。学院各级各类机构设置健全,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全部对应设置教研室(或课程组)。参与马克思主义学院“1+1”共建工作,统筹校内外资源共同建好、建强马克思主义学院。

4. 市重点建设马院所在学校要根据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项经费数额,用于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应为市重点建设马院提供必要的科研场所,充分配备、及时更新教学科研需要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资料,教授应有独立的科研用房。

(二)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 严格做好教学管理。落实中宣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的课程及学分要求,杜绝挪用或减少课堂教学学时现象。合理优化教学规模,全部实现每班学生数不超过100人的中班教学,全面推广“中班上课,小班研讨,小组自学”教学模式。在发挥好“思政课堂”主渠道作用基础上,挖掘利用好其他学科“课堂思政”资源。

2. 着力提升教学质量。从源头抓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培训、访学、教学能力比赛等形式提高教师教学能力,逐步建立教师集中研讨、集中培训、集中备课制度。严格落实“一师一档”和校、院领导听课等制度,加强督促指导。依托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师共建共享计划特别是1+X培养计划,共享优质师资资源。通过改革考试考核方式,将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考试重点,从“熟练掌握”转移到“自觉运用”上来,努力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的实效性。

3. 努力加快教学改革。系统组织教师创新教学模式,探索和培育符合新时代要求和学生需求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方法。通过制度搭建和基地建设不断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实践教学,确保覆盖全体学生。依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开放研修平台等,加快优质思想政治理论课“云课堂”建设。

4. 持续丰富教学主体。加强相关制度建设,每学期聘请1—2位高水平理论专家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积极吸引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各行各业先进模范等做导师、上讲台、作报告,丰富思想政治理论课内容。

(三)进一步推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

1. 学科设置更规范。市重点建设马院应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所属的二级学科,原则上不应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以外的学科。要逐步将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关系不紧密的学科专业向其他相关院系分流。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关系比较紧密的二级学科(如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等)可继续保留。

2. 学科建设更科学。市重点建设马院应集中研究力量,凝练研究方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其所属二级学科

开展科研。明确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明确每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的二级学科归属和科研方向。积极组织和动员教师参与中央和有关部委、北京市委组织或委托的科研项目。

3. 人才培养更系统。逐步探索建立学科研究成果有效服务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新模式。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学校发展定位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学生专项奖学金,创造条件扩大助学金范围,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保障。

(四)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与理论宣传

1. 积极鼓励教师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阐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阐释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回答改革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鼓励教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各级党委重要文件、报告的起草工作,积极参与理论和政策咨询,努力发挥智库作用。

2. 积极鼓励教师宣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宣讲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引导广大教师参与社会思潮引导,通过在主流媒体刊发文章、创作通俗理论读物、音像作品等形式,抵制和批判各类错误思潮对青年学生的不良影响。

3. 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把教师参与社会服务和理论宣传的重要成果和工作作为职称评定、业绩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对敢于并善于向错误思潮、错误观点发声亮剑的教师,要给予重点支持和培养。

六、检查评估

(一)实施周期。以3年为一个周期。满3年后,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进行全面验收,并进行新一轮周期建设。

(二)建立督促考评机制。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制定考核办法,每年组织考评。重点考评领导重视程度、学科建设情况、教育教学情况、研究宣传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经验使用情况等。每年对考核不合格的亮黄牌予以警示,诫勉整改。每三年在督查考核基础上考评一次,对考评不合格的终止各项支持。同时,及时增补符合条件的市重点建设马院,形成动态竞争机制。

(三)建立情况报送机制。市重点建设马院要形成建设方案,及时向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报送建设情况,每年年终报送年度建设报告。

(四)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高校要把市重点建设马院建设效果纳入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以及马克思主义自身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重要指标,作为延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书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北京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

申 报 书

所在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简表

基本情况	学院名称						
	学院成立时间						
	学院领导班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年龄	所获荣誉或奖项 (四个一批等)
教学科研单位构成(教研室、研究所等)							
是否为“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发展概况	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		博士学位授权点名称、获评时间				
	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		硕士学位授权点名称、获评时间				
	现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名称						
	现有其他二级学科名称						

师资配备情况	应配备 专职教师数量		现有专职 教师数量		计划配齐时间		
	学院教师构成(人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开展科研情况	学院成立以来取得科研成果(数据)						
	主持国家级课题		主持省部级课题		出版著作	发表 CSSCI 论文	
人才培养情况	在校生基本情况			毕业生基本情况			
	总数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毕业生人数	就业率	毕业生担任 思政课教师数
理论研究宣传	近 5 年(2017—2021)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理论文章情况						

二、学院总体情况

学院历史沿革、学科发展历程、师资队伍状况等,应与简表内容一致,限 1000 字。

三、学院建设概况

介绍学院学科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宣传概况,着重介绍近五年来承担北京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等市级部门委托项目及其采用情况,以及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具体贡献。(限 4000 字,可加页)

四、学院建设成绩

介绍学院成立以来获得成绩和媒体报道(限 1000 字,可加页)

五、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规划

介绍对市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理念、规划、目标(限 3000 字,可加页)

六、项目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支出根据及理由
<p>关于经费预算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p>		

七、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p>主管领导签章(公章)：</p> <p>年 月 日</p>

八、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批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九、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审批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